

股票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11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前股本情况  
2010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22,130万股。  
201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1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35,408万股。

2012年4月25日,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36,236万股。

2012年11月16日,因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战海、毕监辉、桂艳男、刘新浪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完成了对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减至36,219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个人户户户户先生承诺:认购的100万股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1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户户认购的100万股增至160万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家。  
限售股份持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户户	1,600,000	1,600,000	无质押、无冻结
	合计	1,600,000	1,6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3-015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士共11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3,977,1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286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故会议由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推举出的董事李建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七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含《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3,977,119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3,977,119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03,977,119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03,977,119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3,977,119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3,977,119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3,977,119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袁迎春律师和艾震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总股份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张永爱女士作了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7日发出,并于2013年3月20日上午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如期召开。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18,269,2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57%。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8,269,2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以18,269,2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兴华  
承办律师:喻永会  
2013年3月20日

承办律师:李瑞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3-009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或“公司”)于2013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131,73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895,497股股份,向中国建筑工程第二工程局(集团)发行1,895,497股股份,向中国建筑工程第三工程局发行2,600,131,73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工程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8,261,340股股份,向中国建筑工程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15,079,133股股份,向中国建筑工程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2,040,580股股份,向中国建筑工程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2,554,4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此外,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997,48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目前,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商混”)、天津中建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纪元”)及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泽”)分别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完成中建商混、天津新纪元100%股权过户相关事宜以及山东建泽55%股权过户事宜,中建商混、天津新纪元成为西部建设全资子公司,山东建泽成为西部建设控股子公司。

西部建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A股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西部建设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西部建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西部建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西部建设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西部建设已合法、有效的取得了中建商混100%股权、天津新纪元100%股权和山东建泽55%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3-010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制定《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号),公司制定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制定《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号),公司制定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号),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问责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号),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关于问责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修正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2013年度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银行贷款的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及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在具体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的贷款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10亿元银行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贷款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20

##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3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拟出售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达”)30%股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评报字[2013]第72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三达的账面价值为8,177.8万元,评估价值为9,236.92万元。

我公司基于项目的良好效益和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拟实施优先受让,收购该子公司30%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给予适当溢价,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4,100万元。

详情请见2013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20

##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台州亚达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达聚氨酯”)基于主业发展考虑,拟出售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达”)30%股权。

我公司基于项目的良好效益和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拟实施优先受让,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达30%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给予适当溢价,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4,1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三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亚达聚氨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玉亚  
注册地址:三门县海游新场  
经营范围:聚氨酯原料及制品、遮阳蓬、花盆、防水遮布、户外家具、汽车座垫、烧烤炉、太阳伞制品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培生  
注册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4351.3056万元  
注册地址:三门县海游新场经济路  
经营范围:绳、线、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棉)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股权,亚达聚氨酯持有其30%股权。

2、标的资产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0004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江三达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资产总额	89,799,420.32	2,850,405.28
负债总额	8,021,446.31	0.00
净资产	81,777,974.01	2,850,405.28
应收账款	0.00	0.00
营业收入	194.02	0.00
利润总额	-3,561,843.98	-149,594.72
净利润	-3,555,198.27	-149,5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820.38	-2,990,094.72

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三达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评报字[2013]第7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236.92万元。

浙江三达3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771.08万元,符合浙江三达良好的盈利预期和公司对战略实施的重要意义,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在评估基础上给予适当溢价,确定最终转让价为4,1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13]第72号。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

2、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并给予适当溢价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4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100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较评估价值溢价47.96%,溢价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未体现浙江三达当前所实施项目的良好预期。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转让价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以一次性支付给对方。公司可通过开具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

4、协议生效后,由双方协助浙江三达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在股权转让协议自2012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拥有和承担。

5、人员安置。本次股权转让致使浙江三达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浙江三达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浙江三达现有员工劳动协议的履行,原劳动协议继续有效。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三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对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浙江三达核心业务、专业化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浙江三达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评报字[2013]第72号);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0004号)。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3-007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号)核准,同意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止2013年3月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81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91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65,174,850.00元已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3月6日经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17号《验资报告》。

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3]010230号《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7,634.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燃气综合利用项目”(包括长春城西天然气综合输站工程和长春市燃气管网技改工程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一、长春城西天然气综合输站工程	5,225.29	6,494.72
二、长春市燃气管网技改工程	32,408.71	24,236.41
合计	37,634.00	80,731.13

二、具体置换方案的实施